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

除稅前溢利增長 8.5%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3 上半年	2002 上半年	% 變動
除稅前溢利	1,854	1,709	+8.5%
減：稅項	(456)	(271)*	+68.3%
加：少數股東權益	<u>5</u>	<u>5</u>	<u>-</u>
股東應佔溢利	1,403	1,443*	-2.8%

*根據新實施之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調整後之數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百分之八點五增長。由於受到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轉變及香港增加企業稅率的影響，集團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下調百分之二點八。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發。

核心業務穩健

一. 香港電燈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七年起投資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而香港電燈一直是集團長期及可靠之收入來源。由於新修訂利得稅會計實務準則令遞延稅項撥備之會計慣例有所轉變，加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宣佈增加企業稅率，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香港電燈期內的賬面收益下降百分之六。

二. 基建投資

澳洲及中國內地之能源及交通投資項目持續表現出色，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

澳洲基建業務增長強勁

澳洲基建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二十八。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新收購的 CitiPower I Pty Ltd. 亦於上半年度為集團提供百分之五的新增溢利。

國內能源需求龐大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的電廠裝機總容量達一千九百兆瓦，期內為集團帶來可觀現金收入及溢利。中國內地尤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供應出現短缺及需求增長強勁，令珠海發電廠的總供電量再創新高。集團其他三家燃煤發電廠及熱電廠於期內均運作暢順，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國內交通基建雙位數字增長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交通基建項目之流量增長強勁，有關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資產整固進度理想

期內，集團繼續出售於中國內地的部分資產，出售湖南省岳陽水廠權益為集團提供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的資本收益。出售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及瀋陽道路項目正在商議中。

財務實力雄厚

憑藉審慎的財務管理，加上發展成熟之投資組合提供穩定現金流量，長江基建具備充裕資金，有利未來進一步拓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財務狀況如下：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
- 淨負債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 獲標準普爾“A-”信貸評級。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透過業務增長及投資於新項目，積極擴大收益來源。悉尼跨城隧道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主要基建項目。該隧道建設工程進展良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成。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將可把握各項基建投資新機遇。全球經濟氣候不明朗的同時，市場亦湧現不少能提供可靠回報及穩定收入的優質資產可供收購。集團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內地正積極物色具潛力的能源、交通及水廠項目，以強化整體優質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七十七億二千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八十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百分之十七為超過二零零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七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低於二零零二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水平，主要原因是期內集團償還一項短期過渡性澳元貸款。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五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價值共達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之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已用作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六億八千四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596
履約保證	25
總額	1,621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七百九十九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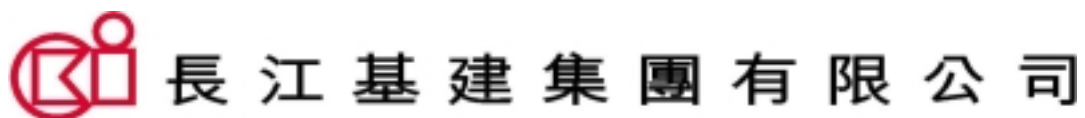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 46(1) 至 46(6)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啓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2		
集團營業額		770	1,02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869	847
		1,639	1,875
集團營業額	2	770	1,028
其他收入	3	563	461
營運成本	4	(763)	(918)
經營溢利	5	570	571
融資成本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5	1,21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43	226
除稅前溢利		1,854	1,709
稅項	6	(456)	(271)
除稅後溢利		1,398	1,438
少數股東權益		5	5
股東應佔溢利	5	1,403	1,443
擬派中期股息		485	485
每股溢利	7	港幣 0.62 元	港幣 0.64 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15 元	港幣 0.215 元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編撰本綜合收益表所採用之呈列方式與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所得稅」。

集團現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須全數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在以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時間差異作出部分之撥備；對在可見將來預期不會實現，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因會計準則第 12 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乃稅項支出增加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145	869	1,014	196	847	1,043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625	-	625	832	-	832
總額	770	869	1,639	1,028	847	1,87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481	-	481	618	-	618
中國內地	270	869	1,139	353	847	1,200
其他	19	-	19	57	-	57
總額	770	869	1,639	1,028	847	1,875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收入	469	326
融資租約收入	2	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4	20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28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舊	87	94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66	74
出售存貨之成本	482	552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	28

5.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45	196	625	832	-	-	770	1,028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	28	-	-	-	28
其他	-	-	8	8	49	27	-	-	57	35
	-	-	153	204	674	887	-	-	827	1,091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	11	-	-	-	-	-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49	-	-	-	-	-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381	259	42	44	48	26	471	329
其他收入	-	-	24	20	-	-	-	-	24	2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2)	(47)	(12)	(47)
經營溢利	-	-	488	436	46	156	36	(21)	570	571
融資成本	-	-	-	-	-	-	(314)	(299)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1,223	1,104	375	334	-	(1)	-	-	1,598	1,437
稅項	(377)	(201)	(78)	(54)	(1)	(16)	-	-	(456)	(2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5	-	-	5	5
股東應佔溢利	846	903	785	716	50	144	(278)	(320)	1,403	1,44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481	618	270	353	-	-	19	57	-	-	770	1,028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	-	-	28	-	-	-	28
其他	28	22	29	8	-	-	-	5	-	-	57	35
	509	640	299	361	-	-	19	90	-	-	827	1,091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27	135	69	87	-	-	(20)	(2)	-	-	76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11	-	-	-	-	-	-	-	11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42	44	-	-	381	259	-	-	48	26	471	329
其他收入	-	-	-	-	24	20	-	-	-	-	24	2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12)	(47)	(12)	(47)
經營溢利	69	179	80	136	405	279	(20)	(2)	36	(21)	570	571
融資成本	-	-	-	-	-	-	-	-	(314)	(299)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稅項	1,232	1,112	243	229	123	96	-	-	-	-	1,598	1,437
少數股東權益	(381)	(218)	(20)	(18)	(55)	(35)	-	-	-	-	(456)	(271)
股東應佔溢利	920	1,073	305	351	473	340	(17)	(1)	(278)	(320)	1,403	1,44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責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12
遞延稅項	10	14
	15	26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421	227
共同控制實體	20	18
	441	245
總額	456	271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 股)計算。